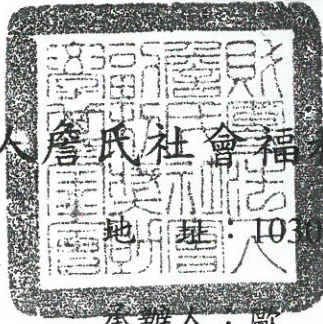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函



承辦人：歐馨婷

電話：02-2595-5260，分機：6605

傳真：02-2594-338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詹基字第 007 號

附件：109 學年度教育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暨申請書一份

主旨：依據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，即日起接受教育獎助學金申請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 109 學年度教育獎助學金自 110 學年度開學日起接受給付申請。

二、本學年度收入有限故請各學校推薦符合給付條件之學生四名申請之。

(申請書請自行列印)

三、申請期限至九月底止，敬請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將申請書連同學校銀行存

摺影本或帳戶匯款資料寄到本會以利審查。

董事長 詹俊德

獎學金負責人請注意：

一、申請書上需蓋：

1. 目前就讀學校之校印。(圓戳不可)

2. 目前就讀學校之經辦人職稱姓名章。

二、附件：

1. 戶口名簿 or 戶籍謄本影本。(清楚)

2. 109 年度成績單(上+下學期)。

3. 110 年度在學證明。(國小一年級不能申請)

※有問題，可來電詢問：(02)2595-5260 #6605 歐小姐

新民國中 110.7.23
PFAA 110-700505
限辦期限 110.8.6